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537號

原告 鄭主悅
被告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執行其「2024頂級越南富國島奢華五星海濱五日」旅行團（下稱系爭旅行團）之領隊業務，旅遊期間為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同年2月14日止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領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。被告向其客戶收取之團費，已經包括領隊小費。原告完成系爭旅行團領隊之工作後，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18,0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旅遊行程表、旅客名單、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、原告之護照、出團機票與領隊人員執業證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4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